



Hing Fai Chan

To wco_consultation@epd.gov.hk

cc

bcc

19/08/2015 14:51

Subject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的立法建議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致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組：

本人獲悉 貴署正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一事進行公眾諮詢，略有見解，茲提供若干意見於下。

誠然，政府需要在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方面加強規管，以防止以上兩類油脂的非法生產及供應，其立法原意具一定積極意義，此舉當屬無可厚非。對於政府於刊物所載的具體立法建議，本人均表贊同，惟執行上仍有商榷之處。對此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一、針對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的生產而言，如何透過「生產者責任制」進行管制？

二、批發商及零售商可備存甚麼紀錄，以便記錄有關入口食用油脂的來源地、供應商的名稱、進口日期、批次及其他有用資料，使本港相關政策局及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時追查懷疑入口「劣質油脂」及廢置食用油的來源及運輸路線？

三、如何擬定一個客觀標準，以便進行檢測，確保入口食用油脂符合國際食品安全水平？

四、政府應推出甚麼計劃，以鼓勵業界自律及主動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？

五、針對循環再造商，政府應使用甚麼許可證制度，對其處理、存放及出售「廢置食用油」作更嚴格的規管？

六、應否設立控制「廢置食用油」辦事處，由環保署管轄，專責處理有關「廢置食用油」收集商、循環再造商及進出口商違例的投訴，並定期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工作進度？

七、如何制訂合適的發牌及投訴處理程序，以杜絕不法商人囤積及非法出售「廢置食用油」的情況？

八、針對入口食用油脂及生化柴油的分銷渠道，如何制訂有效的調查及貨品抽查策略，確保不合乎標準的入口食用油脂及生化柴油不會流出市面。

以上提議，旨在防微杜漸，亦不致於妨礙入口食用油脂及「廢置食用油」的批發及零售，達至有效規管的目的。謹以 個人名義提供，承蒙 貴署參考及採納，不勝感激。

市民

陳先生
2015年8月19日